

113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2 次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係為瞭解民眾對各項環保施政及環境品質之感受，以供釐訂政策、檢視施政成效參考。

本次調查於本(113)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進行，訪問設籍我國 18 歲以上民眾，採住宅電話與手機並行方式，分別完成 328 份、760 份有效樣本（共 1,088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2.97 個百分點。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源頭減量與垃圾處理

(一) 4 成 4 民眾認為夜市或傳統市場塑膠袋的使用情形變少

根據民眾最近一次到夜市或傳統市場的消費經驗，與過去相比，43.7%的民眾認為使用塑膠袋的比例變少（12.0%明顯變少、31.7%稍有變少），45.8%認為維持不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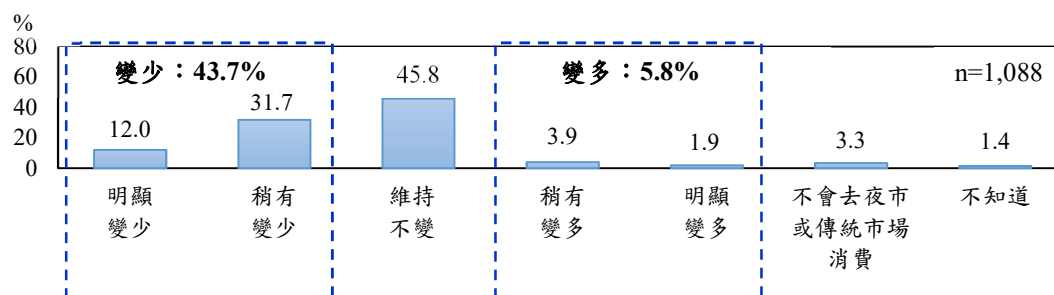


圖 1-1 民眾認為夜市或傳統市場使用塑膠袋的情形

(二) 6 成 5 民眾認為商品包裝的層數或外面包裝與內容物之間空隙需要減少

調查顯示，64.6%的民眾認為商品包裝的層數或外面包裝與內容物之間空隙需要減少，其中 30.1%的民眾覺得非常需要、34.4%覺得還算需要（圖 1-2），認為需要減少之比率大致隨年齡提高而漸增（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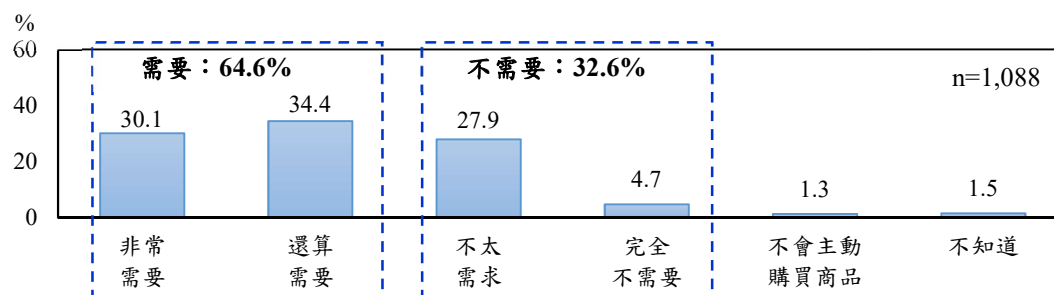


圖 1-2 民眾認為商品包裝層數或外面包裝與內容物之間空隙減少的需求度

表 1-1 民眾認為商品包裝層數或外面包裝與內容物之間空隙減少的需求度

單位：%

按年齡別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不會主動購買商品	不知道
		計	非常需要	還算需要	計	不太需要	完全不需要		
總計	100.0	64.6	30.1	34.4	32.6	27.9	4.7	1.3	1.5
18~29 歲	100.0	52.3	18.0	34.4	47.7	40.7	7.0	-	-
30~39 歲	100.0	60.2	20.9	39.4	39.8	35.3	4.5	-	-
40~49 歲	100.0	62.8	27.3	35.5	36.6	30.0	6.5	0.6	-
50~59 歲	100.0	71.4	38.6	32.9	27.4	20.9	6.5	0.4	0.8
60 歲以上	100.0	70.4	38.2	32.2	21.5	20.0	1.5	3.7	4.4

(三) 民眾認為政府推動減塑政策應優先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

民眾認為政府推動減塑政策時，應優先採取的方式前三項依序為「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29.4%)、「提供經濟誘因(如補貼環保產品)」(26.5%)及「鼓勵企業自主創新替代產品」(25.2%) (圖 1-3)；60 歲以上民眾認為應優先「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比率(48.5%)較高，59 歲以下各年齡組則以應優先「提供經濟誘因(如補貼環保產品)」比率較高；按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以下民眾認為應優先「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比率較高，大學以上者則以應優先「提供經濟誘因(如補貼環保產品)」比率較高(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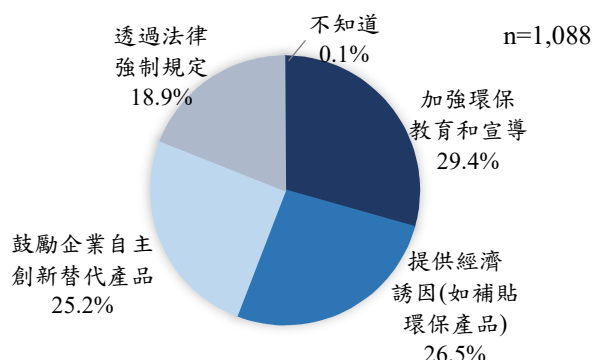


圖 1-3 民眾認為政府推動減塑政策應優先採取的方式

表 1-2 民眾認為政府推動減塑政策應優先採取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透過法律強制規定	提供經濟誘因(如補貼環保產品)	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	鼓勵企業自主創新替代產品	不知道
總計	100.0	18.9	26.5	29.4	25.2	0.1
年齡						
18~29 歲	100.0	24.4	39.1	14.8	21.7	-
30~39 歲	100.0	20.1	31.6	20.3	27.9	-
40~49 歲	100.0	17.9	31.3	22.9	27.9	-
50~59 歲	100.0	18.0	30.8	24.2	26.5	0.4
60 歲以上	100.0	16.5	11.9	48.5	23.0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8.0	14.4	68.5	9.1	-
國中(初中)	100.0	24.4	15.0	45.9	14.8	-
高中(職)	100.0	15.4	21.8	38.3	24.2	0.3
專科	100.0	17.7	26.8	26.4	29.2	-
大學	100.0	18.5	31.7	20.9	29.0	-
研究所(碩、博士)	100.0	29.7	32.8	12.8	24.7	-

(四) 8成7民眾清楚資源回收分類規定

根據民眾最近「垃圾交付給清潔隊」的經驗，87.4%清楚資源回收分類的規定，其中42.1%的民眾非常清楚，45.4%還算清楚（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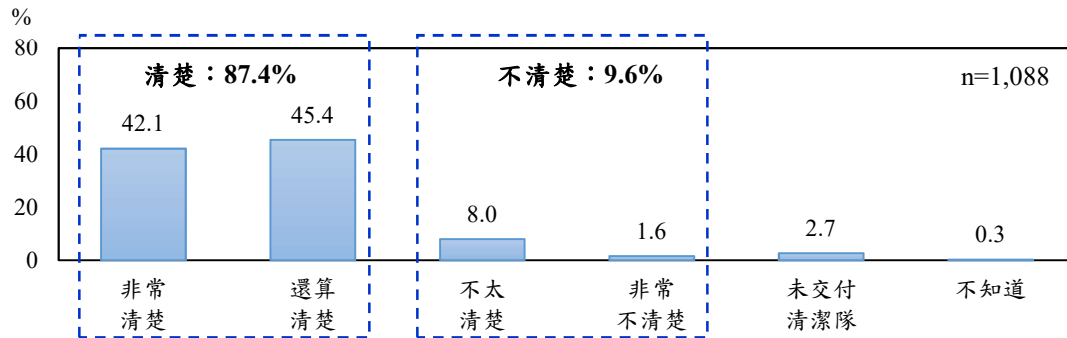


圖 1-4 民眾對資源回收分類規定的清楚程度

(五) 5成1民眾支持縣（市）環保局進行垃圾破袋檢查

民眾對於縣（市）環保局進行垃圾破袋檢查，51.2%支持（21.3%非常支持、30.0%還算支持）（圖 1-5），以東部及離島區域之民眾支持比率達 70.1%較高（表 1-3）；48.4%不支持（29.0%不太支持、19.3%非常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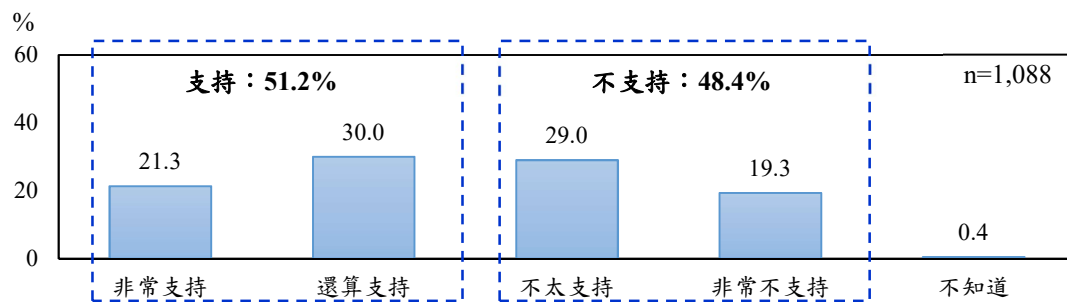


圖 1-5 民眾對縣（市）環保局進行垃圾破袋檢查的支持度

表 1-3 民眾對縣（市）環保局進行垃圾破袋檢查的支持度

按地區別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不知道
		計	非常支持	還算支持	計	不太支持	非常不支持	
總計	100.0	51.2	21.3	30.0	48.4	29.0	19.3	0.4
北部區域	100.0	46.6	18.6	28.1	53.1	32.0	21.1	0.3
中部區域	100.0	61.0	29.6	31.3	38.4	20.6	17.8	0.7
南部區域	100.0	46.0	16.4	29.6	53.6	33.0	20.6	0.4
東部及離島區域	100.0	70.1	29.3	40.8	29.9	24.1	5.8	-

單位：%

(六) 4 成 6 民眾支持在垃圾焚化廠歲修或整改時，用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

在垃圾焚化廠歲修或整改時，45.8%的民眾支持用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10.8%非常支持、35.0%還算支持)，51.9%不支持(22.7%不太支持、29.2%非常不支持)(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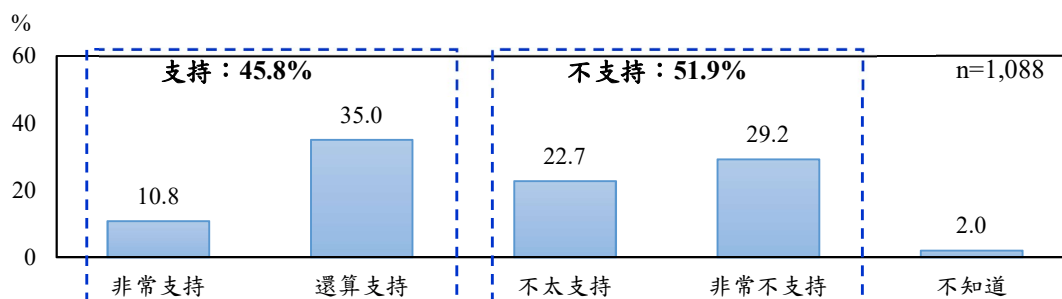


圖 1-6 垃圾焚化廠歲修或整改時，民眾對「用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的支持度

二、菸蒂污染處理

(一) 6成5民眾知道被丟棄的菸蒂含有很多有害化學物質

調查顯示，64.6%的民眾知道丟棄的菸蒂含有很多有害化學物質，濾嘴為難分解的塑膠，排放到海洋會影響生態，經過食物鏈影響人體健康，35.4%的民眾不知道（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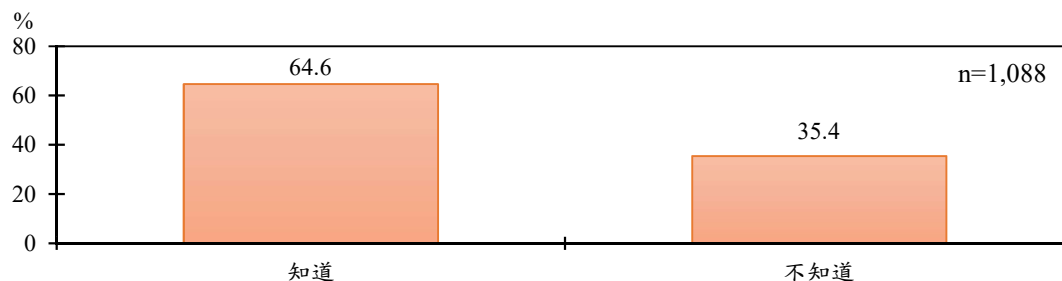


圖 2-1 民眾對於「被丟棄的菸蒂含有很多有害化學物質」的認知度

(二) 7成8民眾認為被亂丟的菸蒂嚴重破壞環境市容

調查顯示，78.4%的民眾認為被亂丟的菸蒂嚴重破壞環境市容（46.3%非常嚴重、32.1%嚴重），21.4%認為不嚴重（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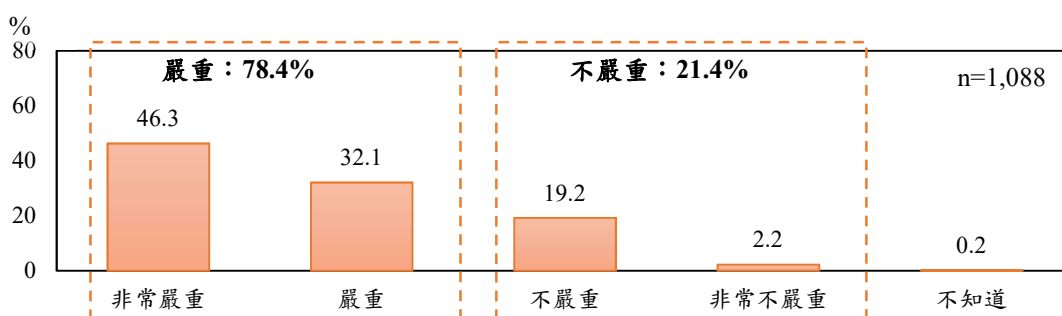


圖 2-2 民眾認為「被亂丟的菸蒂破壞環境市容問題」的嚴重程度

(三) 民眾認為改善菸蒂亂丟行為最有效的方法為「提高罰款金額」、「在公共場所增設菸蒂回收裝置」及「推動可分解濾嘴的研發和使用」（複選）

對於改善菸蒂亂丟的行為，民眾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前三項依序為「提高罰款金額」、「在公共場所增設菸蒂回收裝置」及「推動可分解濾嘴的研發和使用」，分占 51.2%、47.3%及 32.4%（圖 2-3）；其中愈年輕者認為「在公共場所增設菸蒂回收裝置」的比率愈高（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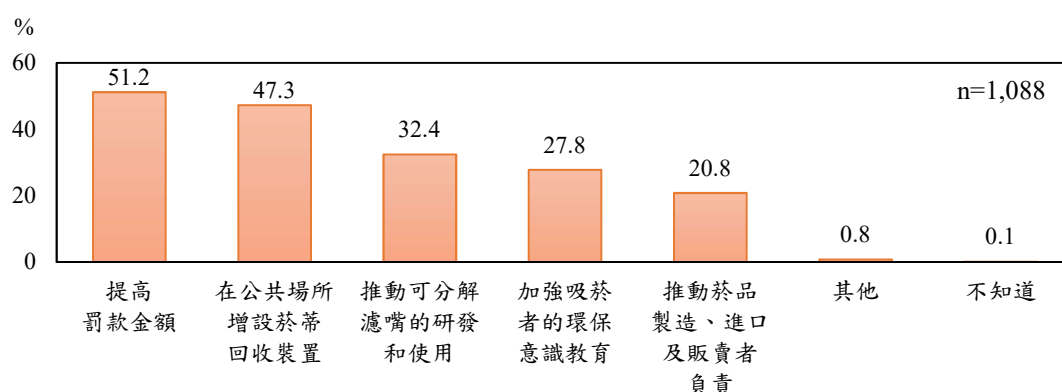


圖 2-3 民眾認為改善菸蒂亂丟行為最有效的方法（至多複選 2 項）

表 2-1 民眾認為改善菸蒂亂丟行為最有效的方法（至多複選 2 項）

單位：%

按年齡別	總計	在公共場所增設菸蒂回收裝置	推動菸品製造、進口及販賣者負責	提高罰款金額	加強吸菸者的環保意識教育	推動可分解濾嘴的研發和使用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47.3	20.8	51.2	27.8	32.4	0.8	0.1	0.0
18~29 歲	100.0	60.4	16.2	57.8	17.7	37.6	-	-	-
30~39 歲	100.0	56.8	21.4	51.1	18.5	37.5	2.2	0.2	0.2
40~49 歲	100.0	48.2	22.4	51.9	23.0	34.4	1.5	-	-
50~59 歲	100.0	44.0	26.2	48.1	29.9	32.8	-	-	-
60 歲以上	100.0	36.8	18.9	49.3	39.6	25.4	0.4	0.3	-

（四）8 成 6 民眾贊成菸品製造者及進口商應負有菸蒂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且應被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調查顯示，85.9%的民眾贊成菸品製造者及進口商應該負有菸蒂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且應該被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其中非常贊成占 61.8%，贊成占 24.1%（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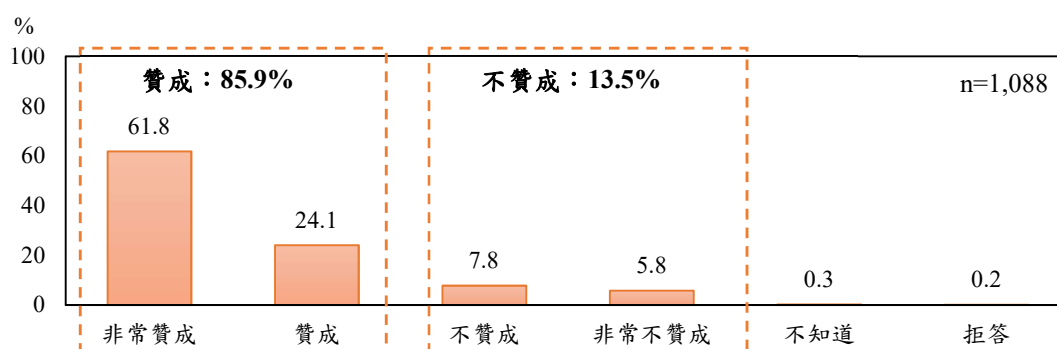


圖 2-4 民眾對「菸品製造者及進口商應負有菸蒂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且應被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的贊成程度

（五）民眾認為徵收菸蒂回收清除處理的費用可用於「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設置菸蒂收集設施」的比率均逾 4 成（複選）

若徵收菸蒂回收清除處理費用，41.9%的民眾認為該費用可用於「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40.4%認為可用於「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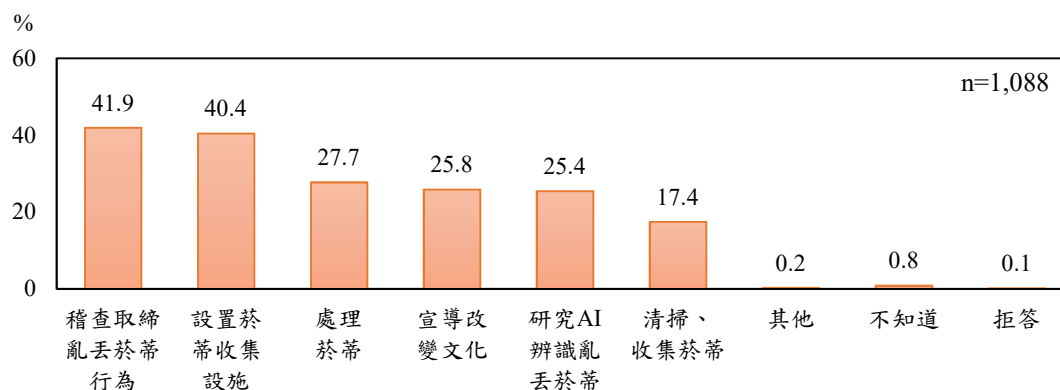


圖 2-5 民眾認為徵收菸蒂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的用途（至多複選 2 項）

三、碳費與減碳

(一) 僅 2 成 1 民眾瞭解徵收碳費對物價的影響不明顯

調查顯示，僅 21.4% 的民眾瞭解徵收碳費對物價影響不明顯，其中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碩、博士）者瞭解的比率較高(30.8%)（圖 3-1、表 3-1）；77.4% 的民眾不瞭解，其中 32.1% 不太瞭解，45.2% 非常不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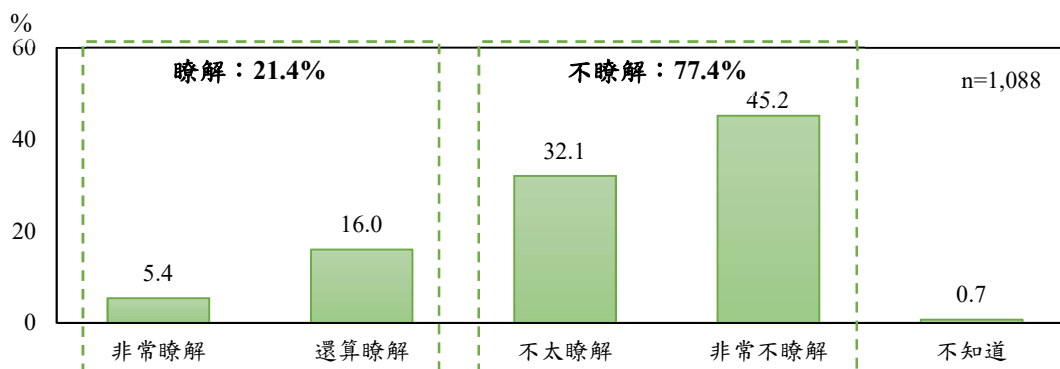


圖 3-1 民眾對「徵收碳費對物價影響不明顯」的瞭解程度

表 3-1 民眾對「徵收碳費對物價影響不明顯」的瞭解程度

按教育程度別	總計	瞭解			不瞭解			不知道	拒答
		計	非常瞭解	還算瞭解	計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總計	100.0	21.4	5.4	16.0	77.4	32.1	45.2	0.7	0.6
國小以下	100.0	5.6	-	5.6	87.5	48.8	38.7	6.9	-
國中(初中)	100.0	11.2	3.5	7.7	88.8	55.3	33.5	-	-
高中(職)	100.0	20.8	4.8	16.0	78.2	29.3	48.9	0.5	0.5
專科	100.0	22.0	4.5	17.5	76.1	33.8	42.3	0.5	1.4
大學	100.0	22.8	5.7	17.2	76.4	30.3	46.1	0.3	0.5
研究所(碩、博士)	100.0	30.8	10.4	20.4	68.7	19.9	48.8	-	0.4

(二) 8 成 5 民眾支持逐步擴大溫室氣體應盤查對象

調查顯示，85.2% 的民眾支持環境部逐步擴大，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的製造業、電信業及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交通運輸業、醫院、大專校院、連鎖超商及超市等，公告納入應盤查對象，其中 43.9% 的民眾非常支持，41.3% 還算支持（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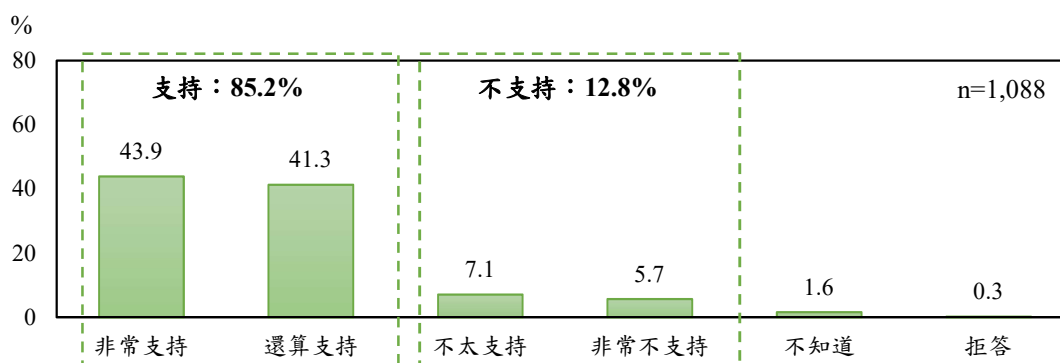


圖 3-2 民眾對逐步擴大溫室氣體應盤查對象的支持度

(三) 民眾認為碳費收入的運用方式以「輔導、補助或獎勵企業研發減碳技術及低碳產品製造」之 4 成 8 最高，「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綠色能源技術研發」、「補助機關增加綠地和植樹造林」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環保建設」亦均逾 3 成（複選）

調查顯示，47.7% 民眾認為政府應將碳費收入運用在「輔導、補助或獎勵企業研發減碳技術及低碳產品製造」，其次依序為「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綠色能源技術研發」37.9%、「補助機關增加綠地和植樹造林」35.1%、「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環保建設」32.7%、「補助機關改善公共運輸系統」24.4%、「其他」0.1%、「不知道」0.8%、「拒答」0.3%（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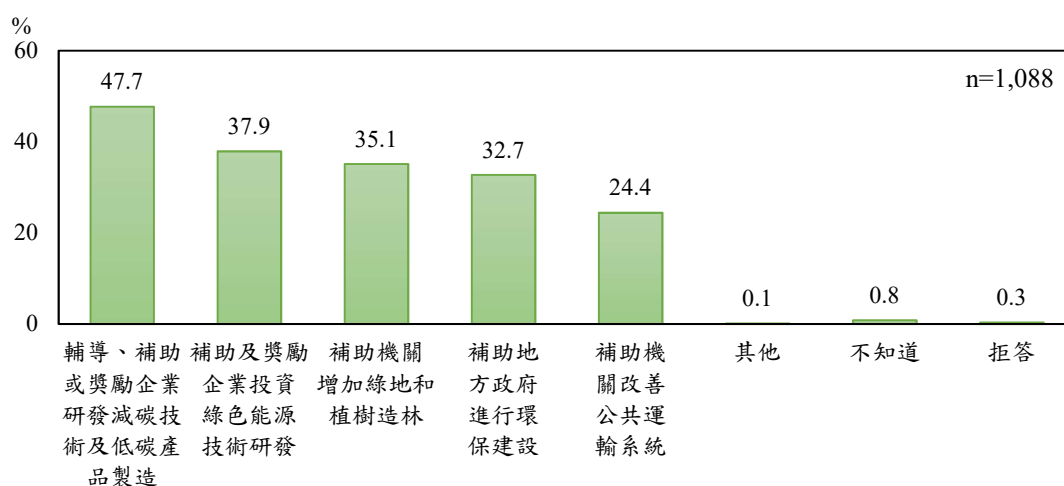


圖 3-3 民眾認為政府應運用碳費收入的方式（至多複選 2 項）

(四) 9 成 5 民眾願意為了減少排碳而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

調查顯示，95.4% 的民眾願意為了減少排碳而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其中 60.1% 的民眾非常願意，35.4% 的民眾還算願意（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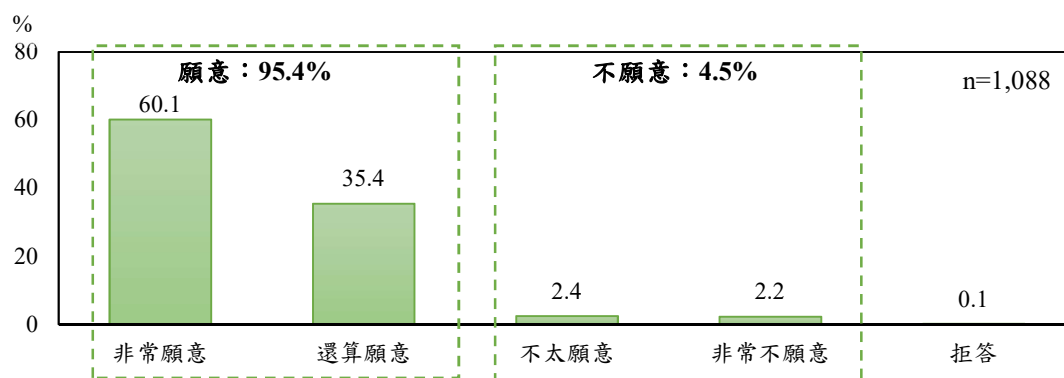


圖 3-4 民眾對為了減少排碳而改變自己生活習慣的意願度